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16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許允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3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 
法官 黃雅芬  
法官 邱筱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